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駛人
須至應到案處所決	汽車所有人 其他行為人



保	殷	險		
	有	出	亦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	- 地址								
姓名		出 生 年	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S4785915	727	陳怡君				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	月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	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<b>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</b>		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01 時	12 分	違規							
違規地點	規地點 Location 50 事實		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月 19	日前	舉發 道 遠 及 理 處	交通管第 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垂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	P繳或向經委託 引印之罰鍰繳納	法條理處	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		
注	2.本單級人 與公司 與公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販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	子,須依應到案 遠規人未滿 18	應到案	市監	交通事理 所	件裁決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血改八子獨中远九八子 選行裁決之責他人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	者,應於本通	處所	縣	(市)警察	局 分局	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 ,向處罰機關(即應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	(足資辨識、通 道案處所)告知 1違反條款規定				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母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 <b>或</b>	<b>美</b> 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		
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業, 學收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經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沒 與人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 與人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 與人可經、可與一人, 是人人, 不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業, 我一人, 是人人, 不是一人, 不是一人, 是人人。 不是一人, 是人人。 是人人, 是人人。 是人人, 是人人。 是人人。 是人人, 是人人。 是、一人、 是、一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 、 是	本單 30 日內,向處 於自動繳納後,若7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	罰機關(即應道 服舉發事實者。	單位		職名章		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